

# 婚攝服務退費爭議

## 事實：

小龍與 Linda 已交往三年並有結婚的打算，在一次的婚紗攝影展中業者提供「照片 50 張外加 5 套禮服租借，只要原價七折」的超級優惠方案，但必須一次付清款項，小龍經不起優惠方案的吸引，還是付清款項了。五日後，業者與小龍約見商談拍攝內容，雙方並約定實際拍攝日期，隔日小龍因個人因素想要解除契約，業者表示需要扣除 50% 的費用，試問是否合理？

## 問題研析：

依據現行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，婚紗攝影服務採取「按照各服務階段計算價金並設有收取費用上限」之方式收費。依規定，「定金」只能收取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；「定金」及「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」收取費用累計上限為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；「定金」、「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」及「拍攝付款」收取費用累計上限為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，「定金」、「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」、「拍攝付款」及「選定樣片付款」收取費用累計上限為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八十。

準此，小龍與業者間就本件契約履行的階段已達「擇定拍攝日期」階段，依規定業者收取費用累計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，本件業者只願退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## 消保官建議：

依規定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所預先擬定的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」有三日的審閱期，消費者應多加利用，切勿因業者的促銷行為而做出衝動的消費行為，得不償失。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資料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